

证券代码:600976 证券简称:武汉健民 公告编号:2013002

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02月19日在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公司总部2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,实到董事6人,祝卫勤董事长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,委托尚阳独董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;蒋蓉董事、刘浩军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,均委托刘勤强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,汪思洋董事、李福康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,均委托尚阳独董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祝卫勤先生主持,经到会董事充分讨论,本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湖北新中维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》,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:<http://www.sse.com.cn>公司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13年02月19日

证券代码:600976 证券简称:武汉健民 编号:2013003

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投资湖北新中维医药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1、内 容 简 要:公 司 拟 以 自 有 资 金 1100 万 人 民 币 对 湖 北 新 中 维 医 药 有 限 公 司 (简 称:新 中 维 公 司) 进 行 增 资 扩 股,增 资 扩 股 完 成 后,公 司 将 持 有 新 中 维 公 司 52.38%股 权;

2、审 批 情 况:经 公 司 第 六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十 六 次 会 议 审 议 通 过;

3、本 次 股 权 投 资 不 构 成 关 联 交 易;

4、本 次 股 权 投 资 未 提 交 股 东 大 会 审 议。

5、股 权 投 资 概 况:

湖 北 新 中 维 医 药 有 限 公 司 是 一 家 专 业 从 事 新 药 推 广 与 销 售 的 医 药 商 业 公 司,由 三 位

自 然 人 共 同 出 资 设 立,注 写 资 本 200 万 元,公 司 拟 以 自 有 资 金 出 资 1100 万 人 民 币,新 中 维 公 司 原 股 东 按 本 次 投 资 比 例 共 同 出 资 800 万 元 对 新 中 维 公 司 进 行 增 资 扩 股。增 资 扩 股 完 成 后,新 中 维 公 司 注 写 资 本 达 到 2100 万 元,公 司 将 持 有 新 中 维 公 司 52.38%股 权,其 余 三 位 自 然 人 股 东 合 计 持 有 新 中 维 公 司 47.62%股 权。

6、重 要 提 示:

本 公 司 及 董 事 会 全 体 成 员 保 证 公 告 内 容 的 真 实、准 确 和 完 整,对 公 告 的 虚 假 记 载、误 导 性 陈 述 或 者 重 大 遗 漏 负 连 带 责 任。

7、内 容 简 要:公 司 拟 以 自 有 资 金 1100 万 人 民 币 对 湖 北 新 中 维 医 药 有 限 公 司 (简 称:新 中 维 公 司) 进 行 增 资 扩 股,增 资 扩 股 完 成 后,公 司 将 持 有 新 中 维 公 司 52.38%股 权;

8、审 批 情 况:经 公 司 第 六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十 六 次 会 议 审 议 通 过;

9、本 次 股 权 投 资 不 构 成 关 联 交 易;

10、本 次 股 权 投 资 未 提 交 股 东 大 会 审 议。

11、股 权 投 资 基 本 情 况:

湖 北 新 中 维 医 药 有 限 公 司 是 一 家 专 业 从 事 新 药 推 广 与 销 售 的 医 药 商 业 公 司,由 三 位

自 然 人 共 同 出 资 设 立,注 写 资 本 200 万 元,公 司 拟 以 自 有 资 金 出 资 1100 万 人 民 币,新 中 维 公 司 原 股 东 按 本 次 投 资 比 例 共 同 出 资 800 万 元 对 新 中 维 公 司 进 行 增 资 扩 股。增 资 扩 股 完 成 后,新 中 维 公 司 注 写 资 本 达 到 2100 万 元,公 司 将 持 有 新 中 维 公 司 52.38%股 权,其 余 三 位 自 然 人 股 东 合 计 持 有 新 中 维 公 司 47.62%股 权。

12、重 要 提 示:

本 公 司 及 董 事 会 全 体 成 员 保 证 公 告 内 容 的 真 实、准 确 和 完 整,对 公 告 的 虚 假 记 载、误 导 性 陈 述 或 者 重 大 遗 漏 负 连 带 责 任。

13、内 容 简 要:公 司 拟 以 自 有 资 金 1100 万 人 民 币 对 湖 北 新 中 维 医 药 有 限 公 司 (简 称:新 中 维 公 司) 进 行 增 资 扩 股,增 资 扩 股 完 成 后,公 司 将 持 有 新 中 维 公 司 52.38%股 权;

14、审 批 情 况:经 公 司 第 六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十 六 次 会 议 审 议 通 过;

15、本 次 股 权 投 资 不 构 成 关 联 交 易;

16、本 次 股 权 投 资 未 提 交 股 东 大 会 审 议。

17、股 权 投 资 基 本 情 况:

湖 北 新 中 维 医 药 有 限 公 司 是 一 家 专 业 从 事 新 药 推 广 与 销 售 的 医 药 商 业 公 司,由 三 位

自 然 人 共 同 出 资 设 立,注 写 资 本 200 万 元,公 司 拟 以 自 有 资 金 出 资 1100 万 人 民 币,新 中 维 公 司 原 股 东 按 本 次 投 资 比 例 共 同 出 资 800 万 元 对 新 中 维 公 司 进 行 增 资 扩 股。增 资 扩 股 完 成 后,新 中 维 公 司 注 写 资 本 达 到 2100 万 元,公 司 将 持 有 新 中 维 公 司 52.38%股 权,其 余 三 位 自 然 人 股 东 合 计 持 有 新 中 维 公 司 47.62%股 权。

18、重 要 提 示:

本 公 司 及 董 事 会 全 体 成 员 保 证 公 告 内 容 的 真 实、准 确 和 完 整,对 公 告 的 虚 假 记 载、误 导 性 陈 述 或 者 重 大 遗 漏 负 连 带 责 任。

19、内 容 简 要:公 司 拟 以 自 有 资 金 1100 万 人 民 币 对 湖 北 新 中 维 医 药 有 限 公 司 (简 称:新 中 维 公 司) 进 行 增 资 扩 股,增 资 扩 股 完 成 后,公 司 将 持 有 新 中 维 公 司 52.38%股 权;

20、审 批 情 况:经 公 司 第 六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十 六 次 会 议 审 议 通 过;

21、本 次 股 权 投 资 不 构 成 关 联 交 易;

22、本 次 股 权 投 资 未 提 交 股 东 大 会 审 议。

23、股 权 投 资 基 本 情 况:

湖 北 新 中 维 医 药 有 限 公 司 是 一 家 专 业 从 事 新 药 推 广 与 销 售 的 医 药 商 业 公 司,由 三 位

自 然 人 共 同 出 资 设 立,注 写 资 本 200 万 元,公 司 拟 以 自 有 资 金 出 资 1100 万 人 民 币,新 中 维 公 司 原 股 东 按 本 次 投 资 比 例 共 同 出 资 800 万 元 对 新 中 维 公 司 进 行 增 资 扩 股。增 资 扩 股 完 成 后,新 中 维 公 司 注 写 资 本 达 到 2100 万 元,公 司 将 持 有 新 中 维 公 司 52.38%股 权,其 余 三 位 自 然 人 股 东 合 计 持 有 新 中 维 公 司 47.62%股 权。

24、重 要 提 示:

本 公 司 及 董 事 会 全 体 成 员 保 证 公 告 内 容 的 真 实、准 确 和 完 整,对 公 告 的 虚 假 记 载、误 导 性 陈 述 或 者 重 大 遗 漏 负 连 带 责 任。

25、内 容 简 要:公 司 拟 以 自 有 资 金 1100 万 人 民 币 对 湖 北 新 中 维 医 药 有 限 公 司 (简 称:新 中 维 公 司) 进 行 增 资 扩 股,增 资 扩 股 完 成 后,公 司 将 持 有 新 中 维 公 司 52.38%股 权;

26、审 批 情 况:经 公 司 第 六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十 六 次 会 议 审 议 通 过;

27、本 次 股 权 投 资 不 构 成 关 联 交 易;

28、本 次 股 权 投 资 未 提 交 股 东 大 会 审 议。

29、股 权 投 资 基 本 情 况:

湖 北 新 中 维 医 药 有 限 公 司 是 一 家 专 业 从 事 新 药 推 广 与 销 售 的 医 药 商 业 公 司,由 三 位

自 然 人 共 同 出 资 设 立,注 写 资 本 200 万 元,公 司 拟 以 自 有 资 金 出 资 1100 万 人 民 币,新 中 维 公 司 原 股 东 按 本 次 投 资 比 例 共 同 出 资 800 万 元 对 新 中 维 公 司 进 行 增 资 扩 股。增 资 扩 股 完 成 后,新 中 维 公 司 注 写 资 本 达 到 2100 万 元,公 司 将 持 有 新 中 维 公 司 52.38%股 权,其 余 三 位 自 然 人 股 东 合 计 持 有 新 中 维 公 司 47.62%股 权。

30、重 要 提 示:

本 公 司 及 董 事 会 全 体 成 员 保 证 公 告 内 容 的 真 实、准 确 和 完 整,对 公 告 的 虚 假 记 载、误 导 性 陈 述 或 者 重 大 遗 漏 负 连 带 责 任。

31、内 容 简 要:公 司 拟 以 自 有 资 金 1100 万 人 民 币 对 湖 北 新 中 维 医 药 有 限 公 司 (简 称:新 中 维 公 司) 进 行 增 资 扩 股,增 资 扩 股 完 成 后,公 司 将 持 有 新 中 维 公 司 52.38%股 权;

32、审 批 情 况:经 公 司 第 六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十 六 次 会 议 审 议 通 过;

33、本 次 股 杈 投 资 不 构 成 关 联 交 易;

34、本 次 股 杈 投 资 未 提 交 股 东 大 会 审 议。

35、股 权 投 资 基 本 情 况:

湖 北 新 中 维 医 药 有 限 公 司 是 一 家 专 业 从 事 新 药 推 广 与 销 售 的 医 药 商 业 公 司,由 三 位

自 然 人 共 同 出 资 设 立,注 写 资 本 200 万 元,公 司 拟 以 自 有 资 金 出 资 1100 万 人 民 币,新 中 维 公 司 原 股 东 按 本 次 投 资 比 例 共 同 出 资 800 万 元 对 新 中 维 公 司 进 行 增 资 扩 股。增 资 扩 股 完 成 后,新 中 维 公 司 注 写 资 本 达 到 2100 万 元,公 司 将 持 有 新 中 维 公 司 52.38%股 权,其 余 三 位 自 然 人 股 东 合 计 持 有 新 中 维 公 司 47.62%股 权。

36、重 要 提 示:

本 公 司 及 董 事 会 全 体 成 员 保 证 公 告 内 容 的 真 实、准 确 和 完 整,对 公 告 的 虚 假 记 载、误 导 性 陈 述 或 者 重 大 遗 漏 负 连 带 责 任。

37、内 容 简 要:公 司 拟 以 自 有 资 金 1100 万 人 民 币 对 湖 北 新 中 维 医 药 有 限 公 司 (简 称:新 中 维 公 司) 进 行 增 资 扩 股,增 资 扩 股 完 成 后,公 司 将 持 有 新 中 维 公 司 52.38%股 权;

38、审 批 情 况:经 公 司 第 六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十 六 次 会 议 审 议 通 过;

39、本 次 股 杈 投 资 不 构 成 关 联 交 易;

40、本 次 股 杈 投 资 未 提 交 股 东 大 会 审 议。

41、股 杈 投 资 基 本 情 况:

湖 北 新 中 维 医 药 有 限 公 司 是 一 家 专 业 从 事 新 药 推 广 与 销 售 的 医 药 商 业 公 司,由 三 位

自 然 人 共 同 出 资 设 立,注 写 资 本 200 万 元,公 司 拟 以 自 有 资 金 出 资 1100 万 人 民 币,新 中 维 公 司 原 股 东 按 本 次 投 资 比 例 共 同 出 资 800 万 元 对 新 中 维 公 司 进 行 增 资 扩 股。增 资 扩 股 完 成 后,新 中 维 公 司 注 写 资 本 达 到 2100 万 元,公 司 将 持 有 新 中 维 公 司 52.38%股 权,其 余 三 位 自 然 人 股 东 合 计 持 有 新 中 维 公 司 47.62%股 权。

42、重 要 提 示:

本 公 司 及 董 事 会 全 体 成 员 保 证 公 告 内 容 的 真 实、准 确 和 完 整,对 公 告 的 虚 假 记 载、误 导 性 陈 述 或 者 重 大 遗 漏 负 连 带 责 任。

43、内 容 简 要:公 司 拟 以 自 有 资 金 1100 万 人 民 币 对 湖 北 新 中 维 医 药 有 限 公 司 (简 称:新 中 维 公 司) 进 行 增 资 扩 股,增